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及应用方案，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而公司所处地杭州为软件企业较为集中区域，并有大型知名软件巨头及行业巨头，因此高端人才需求的竞争十分激烈。公司为吸引并留住高端人才，决定向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骨干员工提供无偿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每人不超过200万元，用于员工购买住房及生活开支等。公司将与借款员工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超过两年，明确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上述借款对象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述对外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事项的执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会议应出席会议6人，实际出席会

议6人。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人：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骨干员工（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为吸引并留住高端人才，提供公司竞争力，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